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近日通过网上查询获悉，因公司与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金融”）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祺亚”）75%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3750 万元）将被强制拍卖以清偿债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上公示信息查询，获悉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清法院”）将于 2021 年 05 月 05 日 10 时至 2021 年 05 月 0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欧祺亚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3750 万元）。评估价：2876.60 万元，起拍价：2014 万元，保证金：300 万元，增价幅度：100000 元（或整倍数）。详见德清法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www.cbex.com.cn/）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将被拍卖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0456860A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路 2135 号 3 栋 5 楼 C、D 区

法定代表人：金红辉

成立日期：2004-03-22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服装、钟表、珠宝、金银饰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工艺品设计；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生产；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

欧祺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3,594,370.44	84,678,727.54
负债总额	25,138,735.06	27,615,589.18
所有者权益总额	58,455,635.38	57,063,138.36
应收款项总额	23,870,410.72	20,185,372.3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07,003,954.04	52,098,448.25
营业利润	-10,548,885.42	-1,405,489.27
净利润	-9,804,395.63	-1,392,49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2,915.67	7,255,501.67

注：以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欧祺亚主营业务为珠宝、金银首饰的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珠宝系列产品的精加工、设计服务，为客户提供现货批发、系列定制研发、高端定制等珠宝产品服务。欧祺亚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2.61%，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亏损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额的 0.52%。

三、欧祺亚 75%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2017年6月15日，升华金融通过国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向公司发放贷款5,000万元。2018年6月15日贷款到期后，公司向升华金融出具保证书，要求将贷款期限延长10日并分期归还借款本息；同日，国民信托按信托合同约定，将上述债权及全部权利转让给升华金融。2018年6月22日至7月24日期间，公司归还借款

1,545万元及截止2018年6月15日的贷款利息，剩余借款本金3,455万元的还款义务仍未履行。

基于上述事项，升华金融向德清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担保人归还借款本息及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公司与升华金融经过法院调解，双方于2018年9月1日签署了《民事调解书》。由于公司流动性紧张，无法根据《民事调解书》的相关内容履行还款义务，升华金融遂向德清法院申请司法处置公司持有的欧祺亚股权以抵偿债务。

四、重要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拍卖公告，并结合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等实际情况，该拍卖事项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办理工商变更等环节。公司后续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欧祺亚股权将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及欧祺亚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如果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欧祺亚股权，欧祺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欧祺亚为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板块的子公司，其出表将对公司商业板块业务产生影响，导致公司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但不影响公司整体业务结构和持续经营。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